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1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孟宗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7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孟宗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邱孟宗與陳振榕前有嫌隙，邱孟宗於民國110年11月4日15時38分許，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陳振榕任職之希維爾有限公司，欲見陳振榕，然陳振榕拒不出面，邱孟宗見希維爾有限公司所有、由陳振榕管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上開公司前，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拍擊該車之油箱蓋，致該車之油箱蓋脫落，喪失原先防護汽車油箱效能而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陳振榕。

二、證據：

(一)被告邱孟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兼證人陳振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三)監視器檔案光碟1份。

(四)本件汽車油箱蓋遭毀損之照片1張。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而使物之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改變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稱「致令不堪用」係

01 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
02 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查本案被告雖未使告
03 訴人公司之自用小客車完全喪失效用，然被告之行為造成該
04 車油箱蓋不堪用，使該物品較原來狀態發生不良之改變，而
05 減損其一部效用與價值，核其情狀係該當毀損行為。是核被
06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7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恣意毀損告訴人希維爾有限公司所
08 有、由告訴人陳振榕所管領之車輛，造成告訴人陳振榕、希
09 維爾有限公司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已坦承犯
10 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賠償告訴人陳振榕、希維爾有限公司
11 之損害，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為碩士肄業之教
12 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
13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14 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石秉弘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1 金。